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0〕〔2025〕2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惠东县2024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惠州市惠东县2024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惠市自然资（管制）请〔2025〕18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惠东县白花镇福田村岭南经济合作社，福田村新田、其岭、岭南经济合作社，莆田村百岭股份经济合作社，莆田村奋塘经济合作社，莆田村甘泉经济合作社，莆田村黄屋经济合作社，莆田村上新经济合作社，莆田村新池经济合作社，莆田经济联合社，湖球村东湖经济合作社，湖球村湖球经济联合社，联丰村长坑经济合作社，联丰村干布经济合作社，联丰村禾岭经济合作社，联丰村解之田经济合作社，联丰村解之田、潭屋经济合作社，联丰村楼角经济合作社，联丰村勤星、潭屋、解之田、干布经济合作社，联丰村沙完经济合作社，联丰村松岭经济合作社，联丰村潭屋经济合作社，联丰村塘角经济合作社，联丰村塘面经济合作社，联丰村新屋经济合作社，明星村老屋经济合作社，明星村新屋经济合作社，明星村熊子坑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6.4745公顷（其中耕地1.009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

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0081 公顷；另同意你市将深圳市农牧实业公司惠东绿美特农业园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486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6.9695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